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8A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李約等28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8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06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07年8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072712860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3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

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進勇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李約及李約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46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18-4、218-3、212-3	12872-5	107.3.26	繼承人李蔡鳳玉等56人已合法送達。
2	蘇頓及蘇頓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310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23-11、523-7	12873-3、12874-1	107.3.26	繼承人李作致、李容甄、廖能輝、廖昭美、蘇場、蘇育界、林瑄儀等7人已合法送達。
3	劉牛及劉牛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2鄰大義崙路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23-11、523-7	12875-0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劉水旺(歿)，繼承應繼分1/4，繼承人廖玉蘭已合法送達。
4	李榮褒及李榮褒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幸14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7-3	12876-8	107.3.26	李榮褒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繼承人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5	李廖角及李廖角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4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5-2、204-2、201-7	12877-6、12878-4、12879-2	107.3.26	繼承人林美容、林美麗、楊林碧峯、林碧瑛等4人已合法送達。
6	李志羅、李廖沾及李志羅、李廖沾之全體繼承人	西螺堡永定厝庄44番地、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44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205-2、201-7、204-2	12880-6、12881-4、12889-0	107.3.26	繼承人廖興祥等21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7	李新國及李新國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2-2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繼承人李東明等11人已合法送達。
8	李麒麟及李麒麟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2-2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9	李種及李種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6-5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繼承人李宗哲、李宗翰、李伶殷等3人已合法送達。
10	李氏水瑟及李氏水瑟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4-2、201-7	12887-3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境(歿)，繼承應繼分1/10，繼承人廖博義已合法送達。
11	吳水來及吳水來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2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3-1	12890-3	107.3.26	繼承人廖嫦娥、吳福海、吳秀琴、吳福濱、吳燕鈴、吳芳美等6人已合法送達。
12	李日升及李日升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1-7	12891-1	107.3.26	繼承人李克聰、李鴻祥、賴衍熙、郭汀洲、郭潔穎、李麗華等6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3	李廖梅及李廖梅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1-7	12892-0	107.3.26	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14	李禮及李禮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18號	二崙鄉	永定厝	201-7、199-5	12893-8	107.3.26	繼承人李如瓜等98人已合法送達。
15	李敬及李敬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46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9-5	12894-6	107.3.26	繼承人廖寶實等121人已合法送達。
16	李牛及李牛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9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9-5	12895-4	107.3.26	繼承人李吳紅美等20人已合法送達。
17	李謀春及李謀春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9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9-5	12896-2	107.3.26	繼承人李位文等10人已合法送達。
18	李應堂及李應堂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897-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78，繼承人林春蘭、李至松、李至清、李研姬、李美姬等5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9	謝李罔娶及謝李罔娶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3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898-9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78，繼承人謝福信、謝福月等2人已合法送達。
20	廖李嬌及廖李嬌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23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0-4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6，繼承人廖春木等17人已合法送達。
21	廖李玉燕及廖李玉燕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23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1-2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6，繼承人廖康宇、廖律淳等2人已合法送達。
22	李應守及李應守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23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2-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54，繼承人李日波、蔡柏慧、李榮哲、李晏銘、李佩璇、李日毅、李日陞、李瑞芬等8人已合法送達。
23	程李罔飼及程李罔飼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6鄰永定路42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3-9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54，繼承人程水賓、賴欣屏、賴昇如、程秀足、程佳馨、程素容等6人已合法送達。
24	張李罔好及張李罔好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6鄰永定路42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98-4	12904-7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彩(歿)，繼承應繼分1/54，繼承人張元銘、張素珠、李秀卿、范李秀月、張李秀玉、廖李秀香、李秋美等7人已合法送達。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25	廖斐玲及廖斐玲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7鄰定安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45-1、145-2	12906-3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穴(歿), 繼承應繼分1/66, 繼承人陳委吟、陳香吟、陳昭吟、陳丹吟、陳雅文、陳裕文等6人已合法送達。
26	李森權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19鄰松山路540巷2號4樓	二崙鄉	永定厝	152-1	12907-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連塔(歿), 繼承應繼分1/33。
27	葉重雄及葉重雄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鎮鎮北里10鄰東興街216巷16號	二崙鄉	永定厝	152-1	12909-8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李連塔(歿), 繼承應繼分1/55, 繼承人高瓊華、葉鴻斌、葉家榮、葉嫻嫻等4人已合法送達。
28	關春梅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10鄰紹安路39號之1	二崙鄉	永定厝	156-3	12918-7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廖啟文(歿), 繼承應繼分1/42。
	以	下						
		空						
		白						